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七屆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會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馨怡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吳瑞銀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准予備查

柒、前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政府相關計畫及資訊未能即時同步宣達傳遞至後山（佳陽、梨山、松茂、環山）居民，建議可善加利用 LINE 等資訊平臺。（陳委員婉萍） 前次會議決議：請文教福利組建置和平區社區發展協會群組。	文教福利組： 和平區社團 LINE 聯絡資訊平臺業於 113 年 6 月 5 日建置完成，群組成員包含佳陽、梨山、松茂及環山社區發展協會等 27 個團體。	本案解除列管。
二	有關專題報告—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臺中市原民智慧運銷系統發展計畫，請本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參採委員及相關局處建議，另可規劃觀摩活動，讓所有委員透過觀摩及討論，促進族群事務之交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目前規劃 9 月 27 日（星期五）安排委員參與和平區大安線食農體驗活動，透過活動體驗了解原住民合作社運作模式及發展原鄉農特產業互動交流，活動流程與部落確認後公告於委員會 LINE 平臺。	一、請經土組於會後徵詢委員參加意願，並妥為規劃交通事宜，讓委員藉由體驗活動進一步了解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推動成效。 二、本案繼續列管。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113 年 9 月 8 日表演活動，本會是否提供登記，以利統計乘車人數與名單，以利推廣與聯繫作業。(陳委員舒芳、周委員進德、張委員錦秀) 前次會議決議：請文教福利組積極聯繫並辦理相關事宜。	文教福利組： 有關中央原民會文發中心與本會合作編製的原住民族樂舞創作首演，因該中心將首演日期調整至 113 年 10 月 19 日舉行，本會預計於 113 年 9 月中旬開始調查參加人數，並於 10 月 11 日前完成調查，以便安排交通接送及投保保險事宜。	本案繼續列管。
四	有關雙崎部落入口處主要街道，懇請製作泰雅印象牌樓圖及圖騰事宜。(邱委員春生) 前次會議決議：請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研議評估，並邀集公所及地方人士討論研商。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本會已將部落主要街道旁富有泰雅歷史文化之傳統竹屋納入 113 年度小型零星工程第二次派工修繕；東崎路二段觀音溪橋入口處亦已設置泰雅彩虹橋。製作泰雅印象牌樓圖及圖騰尚需通盤了解部落文化性、需求及考量適切之設置地點等事宜，案經評估部落目前尚無可規劃設置之地點。	本案解除列管。
五	有關原民族群保險意外事宜。(邱委員春生) 前次會議決議：請文教福利組尋訪有無可提供原住民優惠意外保險之保險公司。	文教福利組：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接，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投保國民年金者(年齡 25 歲至未滿 65 歲)，且無軍公教人員	本案解除列管。

		保險、無勞工保險、無農民健康保險、無漁民保險者，由中央原民會提供名單予保險公司進行投保。	
六	環山環清宮對面中華電信巷子通往南湖溪一號吊橋農路整治。 (陳委員婉萍) 前次會議決議：請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於6月底前排定會勘，會勘時請邀請提案委員及區公所參與，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處理情形。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本案於113年8月9日由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詹森領勘完竣，經確認已由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納入該所113年梨平二里公共建設(含搶修險)計畫項下辦理。	本案解除列管。
七	希望未來和平區有聚會所或是風雨球場，如果有公用的土地，可否與公所協商辦理。(黃委員志祥) 前次會議決議：有關聚會所或風雨球場興設一案，本會將轉請和平區公所研議辦理，並積極爭取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已於雙崎段169地號規劃「雙崎部落文化聚會所」，本會已於113年8月15日輔導取得土地使用同意並將協助辦理後續土地撥用事宜。	本案解除列管。
八	因本年度辦理文健站評鑑，建議原民會針對文健站辦理評鑑分享座談。(黃委員志祥)	文教福利組： 113年8月16日及17日於和平區谷關溫泉飯店辦理113年度文化健康站年度查核總檢討暨研習計畫。	本案解除列管。

	前次會議決議：請文教福利組規劃辦理。		
九	和平專案市長將會到松鶴部落，相關松鶴部落跟協會及文健站，會做文化展演，原民會可否補助相關經費。(黃委員志祥) 前次會議決議：俟行程確定後再研議辦理。	綜合企劃組： 本年度第 2 次和平專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22 日辦理完畢，該次行程以振興谷關觀光為主，本次未進入松鶴部落，並無辦理相關展演活動，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十	針對本市區公所是否開放原住民單一窗口，以利原住民至各區公所辦理事宜。(賴委員文龍)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本案請民政局協助向各區公所宣導，就本市原住民至區公所申辦業務時，請多予以協助。	民政局： 本市除和平區公所（原住民行政區）外，其餘 28 區公所皆有設置原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服務項目，包括協助代收「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貼」、「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劃」及「原住民族急難救助」等便民措施，由區公所受理後送交各權責機關審核，以減少民眾舟車往返，增加行政效能。另已宣導區公所加強協助原住民申辦業務。	本案解除列管。

捌、專題報告—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

委員發言紀要：

一、張委員錦秀：

歷年文化節活動均有安排美食攤位，固然是很好的文化推廣，但品質有待提升，例如應加強環境清潔，以及對酒類飲品進行管

制，特別是這次活動選在市區辦理，勢必吸引更多人潮，包括非原民朋友，因此建議精進辦理方式，讓各界都能體驗及欣賞原民文化之美。此外，這次活動規劃以展演而非競賽方式辦理，非常值得嘉許。

二、陳委員舒芳：

此次規劃的文化節活動包括了多元文化、跨領域、國際文化展演等元素，非常值得推廣，建議思考如何將活動訊息推播給更多的人、更多的學子，讓所有市民藉由文化節活動了解原民文化，因為認識、了解而達到平等、尊重及欣賞。每個族群就像不同的花朵，會開出一個漂亮的花園。為利推送訊息，建議發文給國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請學校協助張貼宣傳海報及播放宣導影片，也可製作QR-CODE，讓當日參加活動的市民朋友提供參與活動的心得或建議，並對於提供意見回饋的市民朋友給予獎勵，這就是一個很棒的教育及互動。

另每次活動結束後垃圾量龐大，建議在各攤位設攤前強化整體素養，做好垃圾分類，讓所有參與者在高品質的環境中體驗原民文化。此外，原氣市集部分，除了美食、手工藝、農特產品等攤位，是否有安排宣導政府福利措施的攤位，例如族語推廣、勞工安全宣導等攤位，並透過宣導品或QR-CODE，讓參與民眾快速獲取資訊或掌握諮詢窗口。

三、張委員薰雅：

很高興有這樣的原民文化活動，透過專題報告可知已邀請玻利維亞的安地斯樂團及安排原住民族社團樂舞展演等節目，除期待活動有很好的呈現，讓非原民朋友可透過活動和原民朋友交流，拉近彼此的距離，也想知道原民會可提供哪些電子宣傳品及吸引人參與的文案，以利協助宣傳及邀請各界好友參加。

四、勞工局羅委員群穆：

有關設攤宣導勞工安全衛生、勞基法或辦理就業媒合等事項，請正式行文給本局，以利協助處理。

五、黃委員志祥：

建議在原氣市集報名階段，選擇品質優良的攤位，另針對活動場地的配置也建議再做細分，例如美食區不宜配置在主會場旁邊，純美食區則應禁止賣酒。另飲酒民眾有搭乘計程車之需求，因此飲酒區之設置應考量交通之便利性。

六、黃委員仁福：

文化節活動可能會有族人飲酒慶祝，但為了安全考量及維護活動品質，建議研議相關規範。

七、賴委員文龍：

有關交通安全問題，希望當天安排人員引導，做好交通管制工作。

八、本會陳組長曉曄回應：

謝謝各位委員的垂詢，在美食攤位或垃圾分類的部分，其實在去年已做了很大的努力，但顯然還有提升的空間，今年將持續努力。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各方面所做的努力：第一，在設攤方面，去年美食攤位為 50 攤，今年已降為 35 攤，且會進行品項篩選，另去年在攤位登記階段即已全面禁止酒精飲品販賣；第二，在清潔方面，去年也做了很大的改善，落實垃圾分類及垃圾不落地，尤其是今年辦理地點是在商圈附近，更需要注意市容的維持，也會提出更佳的配套措施要求承商配合，讓大家對文化節活動的參與更有信心，讓質感更加提升；第三，關於宣傳方面，因活動訂於 10 月 12 日辦理，預計自 9 月起開始進行宣傳，不只是平面文宣，也有相關舞蹈短片拍攝，相關活動訊息均會在本會官方臉書露出，並同步放在委員會的 LINE 群組，再請委員協助宣傳及推廣；第四，有關設攤宣傳，除原氣市集 80 攤，還有行政宣導攤位預計 10 至 15 攤，除進行族語推廣，也會函請各機關提出宣導需求。

此外，文化節活動除呈現 16 族文化，也將主動邀約在地平埔族參與，加強推廣平埔族文化，進而增加族群事務的豐厚度。最後，在交通安全方面，感謝委員提醒，因辦理地點附近車流量較大，已洽請附近第六分局協助出動警力。另將事先蒐集計程車相關資訊，提供當日參加活動者參考利用。

九、主席裁示：

- (一)文化節活動的平面及電子宣傳文案均已在製作中，文教福利組也正在設計互動遊戲，期能吸引更多市民參加，以上各項活動訊息或行銷資源，請文教福利組於完成後，透過委員會 LINE 群組，請各委員協助推廣，屆時也請各位委員蒞臨活動共襄盛舉。
- (二)為廣邀市民參與，請民政局協助里鄰系統資訊宣傳(包括平面單張、電子 EDM 等)，請勞工局向工會傳達及邀請原住民勞工參與，另請文教福利組正式行文請教育局向本市各級學校宣導，鼓勵學生參與體驗。
- (三)請文教福利組正式行文向各機關徵詢政令宣導設攤意願，及詢問勞工局是否可提供就業媒合及職業安全宣導措施。
- (四)請文教福利組參照各委員的建議並作為後續活動籌畫之參考。
- (五)專題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原住民族日影片甄選的 28 部作品，議題多面向，每件都是很好的教材，能透過哪些方式讓大眾欣賞，刺激未來有更多更精彩內容的分享。(提案人：陳委員舒芳)。

決 議：原住民族日影片除可在本會官方 YT 頻道觀賞外，也會在本年度原文館第二檔展覽中呈現，請文教福利組提供影音平臺供各委員瀏覽，並函請本府各機關協助推廣獲獎影片，以及建請市府藝文場館或其他有電視牆的機關多加運用。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希望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原住民健康議題（提案人陳委員舒芳）。

衛生局回應：本週五(8 月 30 日)本局將召開 113 年「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專家會議，下次專案報告中將向各委員報告專家會議決議。

決 議：照案辦理，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進行相關專案報告。

提案二：因為學校的教學時數相當有限，學校族語老師和語推人員可以相輔相成，經由兩者合作推動族語教學，往往可以得到很好的成效。不過目前1位語推人員僅負責2個族語家庭，希望未來能多編列預算，讓每位語推人員輔導更多族語家庭，讓族語扎根工作更為普及（提案人張委員錦秀）。

決 議：依中央專案補助計畫，語推人員以月計薪，每月、每年都有應達成的績效，依專案計畫每位語推人員負責輔導2個族語家庭。族語家庭深耕及培植確實不易，有關委員建議向中央爭取經費增加語推人力或經費的部分，請文教福利組錄案研議。

提案三：往年市府編列預算讓各單一族群辦理文化祭，補助費用為5萬元，惟近年無相關預算，希望未來能恢復該項補助措施（提案人張委員錦秀）。

決 議：請文教福利組錄案研議。

提案四：許多牧師反映希望政府部門未來安排訓練或活動，盡量以週六為主，倘若教會幹部週日都去參加活動，恐影響教會運作。（提案人黃委員仁福）。

決 議：請各業務組錄案辦理，未來規劃活動請平均分配，不要集中在同一個月份的週六、日。

提案五：9月28日(週六)和平區公所將辦理文化祭，當日將有8到10個文健站全日配合參與，建議調整休息日。（提案人黃委員志祥）

決 議：請文教福利組向中央原民會詢問是否能調整休息日。

壹拾壹、主席結語：略。

壹拾貳、散會：下午3時40分。